

副 本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105.9.26

收文第 1050409 號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41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  
承辦人：張美倫  
電話：27208889\*7106  
傳真：27208779  
電子信箱：allen-n@health.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護字第10555616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附衛生福利部函文件1份

主旨：有關醫療機構所屬醫事人員執行居家醫療服務，請依說明段  
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5年9月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6078號函辦理。
- 二、有關醫師以外之其他醫事人員執行居家醫療服務，雖前經衛生福利部105年4月12日衛部醫字第1051662047號函示「應經事先報准」，惟考量全民健康保險居家相關醫療服務項目係屬政府專案計畫，醫療機構如係以自身機構內進用之醫事人員配合執行居家醫療服務項目，得將院內相關醫事人員造冊，並檢具承作服務項目證明，向本局申請核備，視同各該醫事人員法律所稱之「經事先報准」者，可免予逐病人個案報備。
- 三、檢附該函文件1份。
- 四、副本抄送本市各類醫事人員公會，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正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仁康醫院、天心中醫醫院、西園醫院、秀傳醫院、協和婦女醫院、郵政總局郵政醫院、泰安醫院、培靈醫院、博仁綜合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景美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國泰醫療財團



陳文戎  
105.9.26

林志玲 2016

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

副本：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中醫師公會、臺北市牙醫師公會、臺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臺北市醫事檢驗生公會、臺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臺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臺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臺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臺北市聽力師公會、臺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均含附件）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陳裕廷(02)85907383  
電子郵件信箱：mdytchen@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516660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醫療機構所屬醫事人員執行居家醫療服務疑義乙案，  
補充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5年8月22日健保醫字第105003  
3755號函辦理。
- 二、醫療機構之醫師如因配合「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  
計畫」至病人住處執行醫療業務，得視為符合醫師法第  
8條之2所稱「應邀出診」之適用規範，不需經事先報准，  
前經本部於105年4月12日以衛部醫字第1051662047號函釋  
在案。
- 三、上開「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經本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補充說明略以，包括一般居家照護、居家呼吸  
照護、安寧居家療護及居家醫療整合計畫。另居家精神復  
健及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到宅牙  
醫醫療服務，亦屬居家相關醫療服務，爰一併納入適用前  
揭函釋。
- 四、至醫師以外之其他醫事人員執行居家醫療服務，雖前經本



衛生局 1050908



裝

部105年4月12日衛部醫字第1051662047號函示「應經事先報准」，惟考量全民健康保險居家相關醫療服務項目係屬政府專案計畫，醫療機構如係以自身機構內進用之醫事人員配合執行說明三項目，得將院內相關醫事人員造冊，並檢具承作服務項目證明，向所在地衛生局申請核備，視同各該醫事人員法律所稱之「經事先報准」者，可免予逐病人個案報備。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2016-09-07  
16:59:47

部長 林奏延

訂

